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于2007年2月8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康强电子”A股2,000万股,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09,44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243,963,500股,配号总数为6,487,927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6487927,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6165297483%,超额认购倍数为162倍。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07年2月13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07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2月13日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于2007年2月8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紫鑫药业”A股1,352万股,主承销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77,33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261,876,500股,配号总数为6,523,753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6523753。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4144853430%,超额认购倍数为241倍。主承销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07年2月13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07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2月13日

发行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ST华光 编号:临2007-005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权 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股东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与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其持有的本公司1953.28万股股权于2006年12月20日被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委托辽宁嘉欣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拍卖。经过公开竞价,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竞得以上股权。

根据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12日下达的(2006)辽执2字5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2006)辽执2字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光法人股的冻结,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青鸟华光1953.28万股法人股归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所有。详细情况请见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同日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2日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华光

股票代码: 600076

披露义务人: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5号燕园三区北大青鸟楼三层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100871)

签署日期: 2007年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为法院司法裁定的结果;

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共同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青鸟华光、上市公司 指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兴、收购人 指 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北大青鸟、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转让 指 收购人以竞买人的身份,通过参加由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辽宁嘉欣拍卖有限公司组织的转让股权的公开拍卖,并获得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34%股份计1953.28万股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5号燕园三区北大青鸟楼三层
- 3、法人代表:许振东
- 4、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万元
- 5、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503279
- 6、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0207010-6
-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交变电工、建筑材料、医疗器械、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本公司开发后的产品;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9、税务登记证:110108102070106
- 10、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7号北大青鸟楼(100871)

11、联系电话:010-82615888-3376

12、控股股东:北京市北大青鸟软件系统公司,持股4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
许振东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鸟环宇董事长
徐庭祥	董事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青岛天桥董事长、青鸟华光副董事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青鸟环宇执行董事
张永利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青岛天桥、青鸟华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燕军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青鸟华光董事长
刘永进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青岛天桥、青鸟华光、青鸟环宇董事
王建华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温肇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北京大兴工业开发区开发经营总公司董事长
徐二余	监事会召集人	中国	北京	无	沈发集团董事长
陈力平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青鸟环宇董事
郭副刚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095.HK,简称“青鸟环宇”)股份1500万股,占青鸟环宇总股本比例为12.67%;持有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3538766股,占青鸟天桥总股本比例为12.79%。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青鸟华光的股份,亦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在青鸟华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15号准则,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共计持有青鸟天桥1953.28万股,占当前青鸟天桥总股本的5.34%。

二、本次转让简要内容

因北大青鸟与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北大青鸟被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因北大青鸟未能按期执行法院执行通知书中确定的义务,北大青鸟持有的1953.28万股青鸟华光股份被法院依法裁定拍卖。在法院委托辽宁嘉欣拍卖有限公司2006年12月20日举行的拍卖会上,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最高价竞得。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12日下达(2006)辽执2字5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2006)辽执2字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北大青鸟持有的青鸟华光法人股的冻结,北大青鸟持有的青鸟华光1953.28万股法人股归东方国兴所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鸟华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不存在。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青鸟华光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青鸟华光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07年2月1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北大青鸟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北京青鸟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 3、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辽执2字5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2006)辽执2字53号民事裁定书
-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世祯 原晋锋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宫东街6号
联系电话:0536-2991601
联系传真:0536-8865200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潍坊市
上市公司名称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潍坊市
股票简称	“ST华光	股票代码	6000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其他□ (请注明)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953.28万股 持股比例: 5.34%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953.28万股 持股比例: 5.34%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0股 变动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其公开作出的承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担保责任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华光

股票代码:600076

披露义务人: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7号12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7号12层

签署日期:2007年2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为法院司法裁定的结果;

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共同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青鸟华光、上市公司 指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兴、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北大青鸟 指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转让 指 收购人以竞买人的身份,通过参加由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辽宁嘉欣拍卖有限公司组织的转让股权的公开拍卖,并获得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34%股份计1953.28万股之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7号12层
- 3、法人代表:邵春明
-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 5、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2062356
- 6、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0141687-3
-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8、经营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9、税务登记证:110102101416873
- 10、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7号12层
- 11、联系电话:010-88390257-1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
邵春明	董事长 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椿树园10号	无	无
张向东	董事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46号10门31号	无	无
张向军	董事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2号	无	无
林虹	监事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小营胡同12号1单元202号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本次转让,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股改之后青鸟华光的股权增值具有一定的信心;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与北大青鸟充分协商,对于青鸟华光现有资产和董事会、管理层原则上不作大的调整,以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在青鸟华光中增持权益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15号准则,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共计持有青鸟华光0股,占当前青鸟华光总股本的0%。

二、本次转让简要内容

因北大青鸟与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北大青鸟被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因北大青鸟未能按期执行法院执行通知书中确定的义务,北大青鸟持有的1953.28万股青鸟华光股份被法院依法裁定拍卖。在法院委托辽宁嘉欣拍卖有限公司2006年12月20日举行的拍卖会上,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最高价竞得。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12日下达(2006)辽执2字5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2006)辽执2字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北大青鸟持有的青鸟华光法人股的冻结,北大青鸟持有的青鸟华光1953.28万股法人股归东方国兴所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鸟华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不存在。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青鸟华光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青鸟华光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获得青鸟华光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对青鸟华光的经营战略没有进行改变,对董事会没有改组的计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07年2月1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东方国兴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东方国兴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
 - 3、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辽执2字5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2006)辽执2字53号民事裁定书
-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世祯 原晋锋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宫东街6号
联系电话:0536-2991601
联系传真:0536-8865200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潍坊市
上市公司名称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潍坊市
股票简称	“ST华光	股票代码	6000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东方国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其他□ (请注明)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953.28万股 持股比例: 5.34%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其公开作出的承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担保责任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精华 公告编号:2007-003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2月12日在宁波市体育市场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27960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周永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以用于增加土地储备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维科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限于自身的资金因素,无法独立完成大型房地产项目的运作,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经营领域,同意该公司参与宁波鄞州区古林薛家村地块及慈溪市27号、28号地块土地项目的竞拍,并授权周永固董事长在该公司竞拍上述土地完成后分别在40,000万元、6,600万元和9,700万元的额度内分别对上述地块的资金拆借进行审批。本次资金拆借的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上浮20%,其中的上浮部分作为本公司向其收取的资金使用费。

因本项交易涉及到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避了本次表决。

该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5670018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收益能力及更好的回报股东,公司经营层提议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部分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本次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十二个月;投资方向为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短期产品,如新股申购、国债回购和其他低风险产品等等。

该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12796012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律师朱挺伟作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春节”长假前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7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6]122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07年2月17日(2月16日)至2月21日休市5天(公休日除外),2月2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现将“春节”长假投资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为保证长盛货币市场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在“春节”假期前两个工作日(2007年2月15日、2月16日)暂停接受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同时,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也将暂停。2月26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其它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